

# 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社会公众、机构和组织依法获取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南昌红基会”）信息，提高南昌红基会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《中国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：南昌红基会根据本制度确定的信息披露分类规范，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、内部出版物、大众媒体及现场公布等方式，向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公布募捐、资助与组织活动等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信息公开遵循“规范有序、分类管理、及时准确、方便获取、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”的原则，在保护相关机构与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我国的相关规定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分类

**第四条** 南昌红基会对所公开的信息实行分类管理，按照信息公开的内容分为以下十类：组织基本信息、内部管理制度、工作动态信息、募捐活动信息、接受捐赠信息、捐赠款物使用信息、财务信息、公益项目与专项基金信息、年度工作报告、重大事件专项信息。

（一）组织基本信息包括：基本情况（名称、成立时间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）、组织架构、领导人简介、年检情况、评估结果等；

（二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：信息公开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等；

（三）工作动态信息包括：日常工作、活动开展情况；

（四）募捐活动信息包括：活动名称、活动地域、活动起止时间、捐赠人权利义务、募集款物计划及活动目标、募集款物的用途、募集款物的使用计划、募捐活动的合作伙伴、募捐活动的方式、募捐款物数额、募捐工作成本及开支情况等；

（五）接受捐赠信息包括：接受捐赠款物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接受捐赠款物性质（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）、接受捐赠款物内容（捐赠类型、捐赠数额）、捐赠方式等；

（六）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包括：受益对象、受益地区、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与数额、捐赠活动和项目的成本、捐助效果（图片、数字、文字说明）等；

（七）财务信息包括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等；

（八）公益项目与专项基金信息包括：公益项目或专项基金设立背景、救助范围、管理规定、申请资助方式、募捐及资助情况；

（九）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包括：年度目标完成情况、年度重要活动信息、年度组织建设情况等；

（十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包括：举办重大社会活动、开

展重大社会募捐活动等信息。按照信息公开的对象分为：面向社会公众、面向捐赠人以及面向受助人的信息公开。

**第五条** 对于因公开而可能出现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，以及我国法律明文禁止公开的信息，南昌红基会依法不予公开。

### **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**

**第六条** 南昌红基会通过以下方式公开信息：

（一）官方网站（或微信公众号）与机构出版物（如年报、内刊等）；

（二）大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；

（三）现场公开（如开放日、新闻发布会等）；

（四）根据申请人的要求，以信函（包括电子邮件）、电话等方式向申请人公开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为提升效率，南昌红基会综合考虑捐赠人、受助人及公益项目参与各方的意见与授权，建立综合查询与公开平台。

### **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管理与监督**

**第八条** 南昌红基会的信息公开实行专人负责、专岗管理、统一协调的工作模式。各部门要对公开信息进行审查，审核是否存在依法或依照捐赠人、受助人意愿不予公开的信息，信息公开是否完整和准确。

**第九条** 信息公开前，相关信息必须经过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；重大专项事件信息公开必须经过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审核批准。

**第十条** 南昌红基会将诚心接受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对本会所公开信息的监督，积极收集意见与建议，并对缺失或错误信息进行及时地补充和更正。

**第十一条** 南昌红基会将在信息公开后，对公开信息材料进行存档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